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  
(核定本)

客家委員會

中華民國106年7月

#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	2
貳、 計畫目標.....	4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8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	10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	16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	17
柒、 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	18
捌、 附則 .....	21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一) 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建構客家經濟政策新思路，為蔡總統復興客庄之旗艦型計畫，略以：在全球化轉型的脈絡下，當前客庄發展必須透過「文化」將觀光經濟定錨在每一個客家鄉鎮，而不僅僅依靠節慶活動刺激消費者進入鄉村；爰提出同時結合客庄產業經濟與文化地景保存的政策新思路，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就是一個創新生活型態的國家重大建設方向。
- (二) 客家基本法第6條：「本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 (三) 本會組織法第2條第4款，本會掌理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以及第5款，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與行銷輔導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順應文化多樣性的主流思潮，讓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文化是族群認同與凝聚的基礎。隨著生物多樣性的思潮演進，文化多樣性的主張，亦成為主流思潮。除宣導國人培養尊重、包容不同文化的氣度外，實有必要釐訂一套系統化、連貫性，具累積效益，且能持續發展的客家文化策略，以帶動客家文化的健全發展，從而展現臺灣多元的文化樣貌。
- (二) 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保存與營造，串聯成新客庄文化運動對於臺灣客庄的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等生活場域環境之保存與維護，已普遍獲得地方文史工作團

體、在地居民及地方政府之支持。未來應透過點延伸到面的營造推動，並藉由社區組織及在地居民的參與，以形塑客庄生活意象，保存集體文化記憶，俾逐步串聯成新客庄文化運動。

### **(三)結合在地民眾，讓客家文化及產業在地扎根**

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客庄潛藏著人口外移、高齡化的危機，未來藉由社區培力的過程及在地活絡，吸引年輕人回流客庄，並透過臺三線山林經濟產業與在地重要建築、傳統聚落、文物等有形文化資產及戲劇、音樂、技藝、節慶等無形文化資產之結合，建立故事性及獨創價值，讓客家文化及產業在地扎根，活絡客庄生命力。

### **(四)營造客庄環境特色，發揮觀光公共財效益**

為鼓勵地方政府改變習用的加法工程及過度人工化作法，以提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程品質，並以生態、最適化手法營造客家聚落及山林環境，恢復質樸美感，重新建構空間與文化之紋理及土地與人之關聯，提升客家族群對文化之自我認同及尊榮，結合客家傳統及創新文化活動的舉辦，創造客庄文化休閒觀光誘因。

## **三、問題評析**

### **(一)臺三線歷史紋理與文化脈絡，缺乏主題性之保存運用**

康熙 23 年（西元 1684 年），臺灣被納入清朝版圖後，漢人大舉來臺拓墾，並且逐漸侵入原住民的生存空間，原漢之間的糾紛和衝突不斷，許多重大社會動亂或抗清事件，也牽連至原住民傳統生活地域。清廷為了統治和維護社會秩序的需要，逐漸劃定原漢地界，以限制漢人拓墾；日治時期，殖民者延續原漢地界及隘勇線的建置，更為了治理及經濟的需要而陸續開闢許多道路，成為臺三線的前身，過去的臺三線沿線擁有繁茂的林業、樟腦

及茶產業，透過公路的延伸，和全球化的經濟脈絡接軌。臺三線廊道在臺灣族群間文化的激盪及全球化的山林經濟中扮演了關鍵的角色，相關先民墾拓、生活和生產所遺留的史蹟，倘能予以系統性的調查保存，再轉化為文化旅遊及創意產業之素材，將成為臺三線客家聚落再發展之重要動能。

### **(二)臺三線環境景觀，缺乏整體管理與規劃**

桃竹苗中臺三線縱谷之自然景觀，為當地發展文化生態旅遊產業之重要資產，惟目前面臨雜亂設施構造物叢生及人口外移田園荒廢兩大因素之侵害，環境特色正逐漸消失，辦理整體規劃並強化梳理環境景觀已為當務之急。

### **(三)人口外移嚴重，未能系統性創造青年返鄉創就業誘因**

桃竹苗中臺三線地區目前面臨了青壯人口流失、產業外移及社會資本薄弱等 3 大課題，應結合軟硬體資源，提供返鄉青年友善之創業、就業環境，進而形成創造性社群，重建在地客庄社區活力與發展動能。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系統性完成臺三線環境文化資源之保存與再利用**

林業、樟腦及茶產業之發展，與客家先民在臺三線之生活歷史息息相關，希望循先民足跡建構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網絡，串連相關山林經濟史蹟，再搭配客家大師之生活記憶空間，由點而面完整呈現客家族群特殊聚居生活樣貌及文化內涵，搭配觀光行銷計畫，發展客家文化深度旅遊，並配合文化及產業輔導等相關計畫，將其內容轉化為文化創意及產業加值之素材，帶動當地藝文及文創產業之發展。

## **(二) 整體梳理環境景觀，還原聚落及山林質樸風貌**

以里山理念，恢復臺三線山林自然景觀，利用公有土地推動原生植栽之復育，並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茶園或水梯田之復耕；另針對聚落內之環境，推動招牌平面化、電線電纜地下化與其他環境減量工作，以及窳陋構造物之創意改造，並透過駐地工作，培養居民美學概念，自主維護社區環境品質，建構質樸優美之臺三線山城風貌。

## **(三) 建構客家藝文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群聚**

利用臺三線周邊區位具發展優勢的的大型公有土地，結合地景園藝、草野臺、傳統建築再利用或充實專業表演必要之設備及空間，提供為客家音樂、戲劇及其他文化藝術工作者進駐創作及展演之場域，搭配文化或產業輔導及人才培力等相關計畫資源，發展為文化創意產業微型企業體發展聚落，同時成為臺三線上的文化旅遊亮點。

## **(四) 厚植示範地區客庄社會資本**

透過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整合相關部會軟硬體資源，以農業及客家藝術文化產業扶植為軸心，搭配發展文化生態旅遊及人口移入所衍生之相關產業需求，推動在地食用、地產地消及特色加值，重新建構在地產業鏈，配合相關產業輔導及人才培力計畫之推動，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等相關領域人才的在地創（就）業，厚植在地社會資本。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需長期經營**

由於現行聚落保存及國土管理之法令與執行政策尚無法因應社會變遷的速度，同時國人對於聚落保存及環境景

觀維護的觀念尚未普及，造成國內聚落保存再造不論在民意基礎、法令政策、規劃設計、推動執行與維護管理方面，均面臨困難與阻力。鑑於聚落空間保存與發展的建構，需要長期累積與充實才能展現成效，因此，本計畫在短期內可由政府資源投入示範區之改造樹立標竿，搭配駐地工作培養居民美學概念及參與社區工作之意願，促成民間自主從事聚落環境維護及社區發展相關工作，並成立營運組織，最終達成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的。

(二)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需透過總體調查及民間之配合  
本會歷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等計畫，其提案的座落地點，多為單點局部性之歷史建物或設施物改善，未來將透過先期總體規劃調查，並依規劃成果，據以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同時導入民間社團、志工團體的經營管理機制，整合發揮客庄聚落文化據點，使成為提供國人接觸客家文化、獲取知識訊息的最佳場所。

(三)臺三線客庄整體環境營造，涵蓋層面及資源甚廣

本會配合總統客家政策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營造，涉及在地文化資源之發掘利用、文化藝術人才培育、綠色路網建置、環境景觀改造管理、小農扶植、產業鏈重建及觀光行銷等工作，涉及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會等相關部會業務，需相關部會配合將軟、硬體資源計畫性、系統性投入，始能發揮預期綜效。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量化績效指標

1. 完成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串連：串連臺三線周邊地區既有古、步道，完成主軸線200公里之貫通及設施修

復工作。

2. 市鎮街區景觀改造：於桃、竹、苗、中各擇定1處示範聚落，推動招牌平面化及電線電纜地下化，並進行街屋立面改造工作，預定至少完成6,400公尺街區改造。
3. 客家大師故居修復再利用或紀念館設置：至109年底止，至少完成鍾肇政、張芳杰、姜阿新、龍瑛宗及李喬等5位客家大師之紀念空間或專館建置。
4. 設置大地園藝地景：利用閒置公有土地及建物，完成結合藝術村或藝文展演機能之大地園藝、地景藝術園區建置，總面積至少49.2公頃。
5. 恢復原生植栽或傳統產業地景：栽植具觀賞性原生植栽並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茶園及梯田復耕，至少完成55公頃。
6. 促進青年創就業：配合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至少媒合青年創業、就業1,000人。

## (二)質化績效指標

1. 整體規劃建立臺三線古道路網、山林史蹟及相關遊憩設施，強化生態環境教育；結合周邊交通路網及聚落特色景點，提供社會大眾多元休閒地點，增進國人遊憩品質。
2. 提升市街景觀(如電線電纜地下化、街屋立面改造、自然景觀優化)，加強客家文化特色，增進客庄生活環境，並可帶動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
3. 透過省道臺三線美化景觀與道路管線整合，提升整體國家美學實力與生活品質，並減省後續長期維護成本。
4. 修建客家重要建築客家大師故居，建置客家音樂村及藝術村，以供多元藝術工作者展演及創作使用，復興客家文化及帶動藝文發展。
5. 藉由市鎮街區改造，恢復聚落傳統空間特色，並結合鄰



近閒置空間活化利用，可吸引青年返鄉進駐創業，形成微形文創群聚，帶動客庄繁榮發展。

6. 串接古道、建造藝術村、紀念公園等設施，健全慢活、慢遊的旅遊環境，帶動周邊關聯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達成客庄社會資本重建目標。
7. 復育水梯田及茶園等產業景觀，有利水土保育，喚起農業價值再生，並進一步擴大創造青農回鄉，優化客庄人力結構。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既有政策措施內容檢討

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協助、輔導地方政府運用客家文化設施及資源，逐步提升公共生活環境品質，及提供在地客家文化交流與學習的場域，以推動客家文化，活絡地方文化活動，促進客家文化設施之有效利用，其執行內容如下：

#### (一)生活公共空間

公園綠地、廣場、街巷、溝渠等公共生活及休憩空間環境整理改善。

#### (二)文化資產風貌

具人文、歷史、民俗、藝術等價值之傳統建築、場所及其周邊環境營造。

#### (三)自然環境景觀

生活環境聚落所在之山川、水岸、水圳等環境景觀生態復原改善。

#### (四)閒置空間再利用

低度利用或閒置公有(公用)建築物再利用及周邊空地之環境改善。

(五)客家聚落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規劃

客庄聚落所在範圍內人文歷史、產業地景及空間建築學之調查分析、發展課題、分期執行方案等總體規劃或基本設計。

(六)客庄聚落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 客家聚落保存調查規劃。
2. 客家聚落地區之古蹟及歷史建物修復調查規劃。
3. 客家聚落地區之古蹟及歷史建物緊急搶修保固工程。
4. 基於客家聚落保存規劃或依文資法已劃(指)定為聚落保存區內之古蹟、歷史建物修復工程。

(七)客家文化館舍基本營運管理或演藝設施設備改善。

(八)客家文化館舍之常態性展覽內容，客家文物典藏及其設施設備充實。

(九)計畫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營運之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等。

(十)其他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或文化館舍營運設施有關之計畫。

## 二、計畫執行評估

本計畫為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實際執行內容須俟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提案後始得確認，工作項目可概分為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及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及客家大師故居修建，以及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等 5 大類，業透過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源啟動前期作業並與地方政府協商推動構想，各類計畫之執行評估如下：

### (一)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

業由地方政府完成 38 條古、步道初勘，以及主軸線初步規劃，後續將進行實地踏勘及相關法規評估，以確定施

作範圍。

### (二)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

本項工作以栽植原生植栽及恢復農業地景為主軸，將透過臺三線治理平臺，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針對個案計畫內容之適法性進行檢討調整。

### (三)臺三線市鎮街區及立面改造

業將環境減量理念宣達地方政府，並透過駐地團隊進行居民擾動，已取得共識，未來街區之創意改造，將依建築法等規定辦理。

### (四)客家重要建築及客家大師故居修建

目前已利用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源啟動鍾肇政故居、楊梅國中校長宿舍、姜阿新洋樓等 3 處文化資產修復工作，後續將透過與地方溝通，持續推動文學、音樂及其他藝文領域等大師紀念館或專館之建置。

### (五)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

業與地方政府就潛在場址之利用進行溝通，後續將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請地方政府完成可行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臺三線地區為主軸，同時考量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周邊地區，推動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與服務設施修建、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以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工作，並透過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以人本及兼顧城鄉平衡發展角度，結合內政部城鎮之心、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及其他部會相關硬體建設計畫，恢復客庄歷史文化特色及質樸紋理，結合基礎設施整備、青創空間之釋出及綠色交通路網之整合，同時強化人才培力、產業輔導等軟體資源投入，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等相關領域人才的在地創（就）業，重新建構在地社區文化及經濟發展動能，內容如下：

**（一）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與服務設施修建**

參考阿帕拉契小徑及聖雅各朝聖步道經驗，推動建立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期望透過客庄地區古道踏查與再現的歷程，深入發掘與探索早期客庄居民生活記憶軌跡及山林史蹟，整理與保存現有古道沿線舊有設施，重現臺三線人文及經濟地理之發展脈絡，並結合周邊交通路網及聚落特色景點，打造兼具漫步、馬拉松、自行車道、露營及住宿接待等多功能之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系統，並結合行動智慧應用相關計畫，完備文化及旅遊相關資訊，便利旅遊者造訪。

**（二）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

臺三線縱谷兩側稜線範圍內，以重建原生植物、林相景觀及農林地景為基礎，以大地園藝概念進行全面地景公園化，並結合休閒農業及觀光相關計畫，從綠色療癒方向推動農業發展與特色旅遊。

**（三）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

為達成臺三線視覺景觀優化之目的，將針對傳統街區推動招牌平面化、電線電纜地下化及其他環境減量工作，並進行街屋立面改造工作，恢復傳統客庄聚落特色，擇定桃園、新竹、苗栗及臺中等4直轄市、縣各1處作為先期示範點。

**（四）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

推動鍾肇政、張芳杰、姜阿新及其他客家大師生活記憶

空間及桃、竹、苗、中山林經濟軸帶相關之客家重要建築修復再利用，或結合文學與歷史脈絡建置客家大師主題展示空間。

#### **(五) 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

營造臺三線視覺亮點，利用 4 直轄市、縣臺三線周邊大型公有土地進行主題性地景園藝設置，並保留適度開放綠地空間及修繕群聚式傳統老屋，提供在地藝文工作者及傳統微型產業進駐使用。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除已透過其他計畫資源完成先期工作之個案計畫外，其餘案件將於106至107年上半年進行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工作，並於107年下半年起陸續開工，108年底至110年期間完工。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 透過跨縣市研商凝聚共識**

本計畫範圍橫跨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部分工作須透過研商進行跨縣市合作或建立共識，如綠色運輸路網之建構及指標指示系統之整合減量等，將舉辦相關研商會議取得共識後請各縣市配合推動相關工作。

#### **(二) 進行跨部會合作交流**

為推動國家及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計畫，業成立行政院國家及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並就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 3 大面向分別成立行動小組，未來將透過該平臺機制，就實際推動議題，與相關部會研商共同投入資源之合作方式，或就其主管法規協助檢討可行方案等，以確保計畫可行性並提升資源挹注綜效。

### (三) 啟動駐地工作機制

運用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配合提供資源，由社區營造專業者進駐客庄社區，培養居民環境景觀優化概念及對社區議題之重視，凝聚對社區未來發展之共同願景，並主動投入社區相關工作，以促進相關計畫推動，並達到由民間主導永續經營客庄之目的。

### (四) 建立專業諮詢團隊及輔導機制

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相關計畫，本會將委託專業團隊擬定相關工程規劃準則、提供專業諮詢輔導，並協助管控地方政府如期如質辦理相關工作。

### (五) 地方政府提案計畫補助方式

1. 本會對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政府之補助，依各直轄市、縣政府財力分級，其最高補助比率第2級為百分之七十八，第3級為百分之八十四，第4級為百分之八十六，第5級為百分之九十；另屬行政院專案核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之28個鄉（鎮、市、區），得經評量後，提升5-10%補助比率。
2. 跨年度計畫經本會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並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
3. 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4. 補助款不得支用土地與建築取得（含修建標的物之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機關之水、電、庶務、消防安檢、常駐經營人員之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
5. 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先進行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所需費用得於補助款項下支應。
6. 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詳列申請各機關

補助項目與金額。

7. 屬規劃設計或工程施作類之計畫，其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

(1) 國、公有土地或建物，應檢附所有權證明及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文件，使用同意文件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原則為五年，但管理機關（構）與使用機關不同者，於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構）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2) 私有土地，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授權使用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五年。

(3) 計畫涉及私有建築物修復者：

A.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老街街屋立面或騎樓改善：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施工同意書。

B. 建築物修復再利用：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十年。

C.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人規劃自行利用該文化資產作為推廣當地客家文化或產業相關用途，但未依前目辦理時，得由所有權人負擔至少百分之三十修復經費，並與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後續用途簽訂契約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申請補助及執行修復工作。

D. 客籍人士之生平事蹟或創作已有正式學術研究或經本會完成主題調查者，其受調查研究內容相關之歷史空間，在暫無供公共化使用可能性前，得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辦理緊急加固或搶修。

#### (六)地方政府提案計畫審查作業

1. 初審階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府內有關業務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

#### 2. 複審階段

(1) 本會邀請專家學者及中央部會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審查項目進行複審。並得邀集提案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承辦單位列席簡報，說明計畫內容或辦理實地會勘。

(2) 本計畫屬獎補助型，本會考量各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妥適分配補助資源，並建立輔導機制，於計畫執行期間，協助其提高計畫執行績效，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輔導各縣市政府思考創新策略，創造客庄多元效益，以減輕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依賴。另，本計畫亦依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之能力，以及已核補計畫是否確實依計畫時程執行，考量其優先核補之次序。

#### 3. 修正及複核階段

(1) 本會同意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前，依本會審查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前完成複核作業，並檢齊彙案資料及完整電子檔案報本會。

(3) 計畫推動未依本會審查意見或實勘建議修正計畫，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逕予撤案。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4年期（106年9月~110年8月）中長程個案計畫。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行政資源

1. 本會透過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源，一併委請具專業經驗諮詢團隊，提供各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提案諮詢輔導、規劃設計書圖審查、工程現地技術指導、擬定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年度執行績效評鑑及策辦觀摩學習活動等工作，以期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2. 輔導各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就現有人力調整運用，並鼓勵結合志工、文史工作團體、藝文團體等民間非政府組織合力推動本計畫。

（二）經費資源：由本會循預算程序分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經費來源

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於106年度至110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 （二）計算基準

有關本計畫經費計算基準，概分如下：

1. 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2.4%）；
2. 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17.8%）；
3. 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18.3%）；
4. 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4.0%）；
5. 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57.5%）。

### (三)中央特別預算資本門需求說明

本計畫第1期預算時程為106年9月至107年12月，第2期預算時程為108年1月至108年12月，第3期預算時程為109年1月至110年8月，各年度及期別經費需求如下表：

單位：千元

期程 年度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小計
	106	107	108	109	110	
客家浪漫 客臺三線 畫	26,800	773,200	803,000	397,000	0	2,000,000
合計	26,800	773,200	803,000	397,000	0	2,000,000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本計畫為4年中長程計畫，自106年9月起至110年8月止，4年共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經費20億元，皆為資本門，將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分年經費詳如附表1。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促成臺三線周邊客庄社會資本重建，作為非都會區域城鎮再生的典範：

本計畫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推動桃、竹、苗、中臺三線周邊區域文化、環境及產業等面向計畫性重建工作，考量導入深度文化生態旅遊客群，並提供創意工作者有利之發展環境，擴大地方基礎經濟規模，促成在地產業重新鏈結，並於在地居民深度共同參與之過程，培養自主自律之公民意識，促成由居民主導之永續經營，期望能成為全國各庄，甚而為臺灣非都會地區再造典範，並將經驗推廣至其他地區，舒緩我國都市化集中發展之社會壓力。

## 二、重建歷史文化、土地與居民之鏈結，建構客家文化生活博物館

透過臺三線客家史料及史蹟的整理，系統化建構深度文化生態旅遊環境，並促進在地自然質樸之生活文化再現，除了讓在地居民能自信認同客家文化，更讓臺三線成為國人乃至國際旅客最佳體驗客家文化之平臺，使客家文化能見度與其他族群文化並駕齊驅，落實文化平權之目的。

## 三、充實臺灣多元文化內涵，創造知識經濟效益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重現客庄歷史文化脈絡，並吸引藝文及文化創意工作者進駐，透過作品及商品之產出，促進客家文化的演化新生，讓文化多樣性的旺盛生命力，豐富社會整體內涵及知識經濟效益。

## 柒、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為提升公共建設之財務效能，達成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目標，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期以創新思維的財務規劃方式，有效整合、加值公共建設計畫，並積極引進民間投資，擴大公共建設規模，使公共建設投資持續成為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之動能，提高計畫自償性，本計畫兼具促進客家文化平權及客庄平衡發展之目的，雖難以依上開方案方式，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增額容積或增額稅收來源等方式直接增加國庫收入，仍期許可透過公共建設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環境景觀優化及產業設施整備等先期投資，結合相關部會創業貸款、人才培力、技術輔導及產品、觀光創意加值行銷等資源，創造客家藝文工作者進駐及客庄青年返鄉創/就業友善環境，促進客庄之永續發展，謹就本計畫財務規劃分析如下：

###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一)評估基期

本計畫評估基期以106年為準。

## (二)評估年期

本計畫評估年期自106年至119年底止。

## (三)折現率

本計畫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作為折現率，利率為1.06%。

## 二、自償率分析

以106年度為基期、折現率1.06%及計畫營運評估年期106年至119年計14年（實際營運期間110年至119年，計10年）之條件進行分析，總收入約3,777萬元，總成本（包括興建及維管及孳息）約為25億8,683萬元，自償率約1.46%，不具自償性，爰須由政府編列預算進行前期投資。

## 三、經濟效益評估

本計畫配合地方施政構想，於關鍵地區挹注資源，預期可發揮加乘綜效，例如整合竹東轉運站與客家音樂村之建設，除提供有利區位作為客家音樂創作發表之場域，更可同時作為大隘地區文化旅遊樞紐，帶動當地客庄發展。

另本計畫之環境整備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資源，及本會產業輔導及行銷等接應計畫，可有效降低青年返鄉從農門檻，並提供多元銷售管道及提高產品價值。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概況，全年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為1億9,037萬6,000旅次，全年國內旅遊總費用為3,971億元，每人每旅次平均旅遊花費為2,086元，其中桃、竹、苗、中4直轄市、縣約6,850萬旅次，透過本計畫及相關軟體計畫資源挹注，預計可增加每年200萬旅次，增加消費金額約41億7,200萬元，加計在地農林產業產值提升部分，可創造當地每年45億餘元經濟規模。

現金流量分析表（單位：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合計 (含利息)
收入	委外權利金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7,767
	小計	0	0	0	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7,767
支出	建設成本	26,800	773,200	803,000	39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1,130
	委管成本	0	0	0	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35,704
	小計	26,800	773,200	803,000	397,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586,834
自償率															1.46%	

## 捌、附則

- 一、替選方案與評估：本計畫係依據總統客家政策及客家基本法第 6 條：「本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辦理，業已整合政府及民間可供利用資源，推動臺三線周邊客庄聚落之保存及發展。
- 二、所需各機關配合事項：「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涉及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等面向，未來將針對地方政府提報個案計畫內容，視需要與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研商具體合作方式。
- 三、分年經費表，詳如附表 1。
- 四、本計畫與其他機關業務關聯表，詳如附表 2。

## 附表 1：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經費表

1. 本經費估算基準係以本計畫歷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及整體經費應用情形推估，實際支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
2. 計畫執行要項及內容將視地方政府提案及本會審查結果彈性調整。

### (一) 分年經費表

單位：億元

期程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總計
特別預算	資本門	0.2680	7.7320	8.0300	3.9700	0	20.00
總計		0.2680	7.7320	8.0300	3.9700	0	20.00

### (二) 分項計畫經費表

單位：億元

期程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項目							
	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	0.0064	0.1843	0.1914	0.0946	0	0.4767
	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	0.0477	1.3756	1.4287	0.7063	0	3.5583
	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	0.0492	1.4204	1.4751	0.7293	0	3.6740
	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	0.0106	0.3062	0.3180	0.1572	0	0.7920
	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	0.1541	4.4455	4.6168	2.2826	0	11.499

附表 2：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與其他機關業務關聯表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關聯計畫 (計畫案名)	計畫內容	差異與配合關係
內政部營建署	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	本計畫賡續城鄉風貌營造精神，以區域型城鄉風貌計畫為核心，設定涵蓋全國濕地、海岸、廣義型公園綠地系統、河川及森林所形成之藍綠帶生態系統，及其他具系統性之城鎮地貌改造主題，優先補助各地方研擬或檢討鄉街計畫之整體都市設計綱要，並對於生活空間環境品質改善主題，如生活與生態性公園綠地系統、生活通勤與通學綠廊、城鄉鄰里公共生活空間系統、都市生活節點與廣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營建署補助範圍遍及各縣市及各族群，受限於預算不足及案量過多，致多數亟待改善案件尚無法執行。</li> <li>2. 本會就客家地區積極辦理客家地區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類及實質建設類補助。</li> <li>3. 本計畫複審會議，均知會並協請內政部營建署列席與會，避免重複核列，以避免活化設施再開置之情形。</li> </ol>
文化部	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地方文化館計畫原則上以利用現有及閒置之公共空間為主，依當地人文產業資源等特色；或以推展藝文活動、培育藝文人才、傳承傳統文化藝術等為主，決定籌設內容。進而全面提升重點館舍精緻度，加強軟硬體設備充實，改善空間舒適度及可親性，以提升館舍服務品質為目的，進而整合可提供館舍相關資源服務之協力社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以補助文化館舍設備充實及營運輔導為主，辦理客家地區社區文化館舍設備充實、經營管理及典藏設備補助計畫。</li> <li>2. 本計畫複審會議，均知會並協請文化部列席與會，避免重複核列，以避免活化設施再開置之情形。</li> </ol>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關聯計畫 (計畫案名)	計畫內容	差異與配合關係
	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針對台灣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舊城區、歷史街道等場域環境，進行完整性之保存維護，藉由提升歷史資產之活化經營與管理品質，提昇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整合保護，建立全民之在地認同與文化意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以補助及輔導客家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等生活場域環境調查規劃，據以辦理保存維護工作，並藉由社區組織及在地居民參與，推動客家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計畫。</li> <li>2. 本計畫複審會議，均知會並協請文化部列席與會，避免重複核列，以避免活化設施再開置之情形</li> </ol>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p>勞務委任：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文化景觀、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保存維護與推廣，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工程定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解體、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施工、緊急搶救、修護及監造等相關事項工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以補助及輔導客家聚落保存調查規劃、客家聚落地區之古蹟及歷史建物修復調查規劃、客家聚落地區之古蹟及歷史建物緊急搶修保固工程、客家聚落保存規劃或依文資法已劃(指)定為聚落保存區內之古蹟、歷史建物修復工程等，進行客家地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工作。</li> <li>2. 本計畫複審會議，均知會並協請文化部列席與會，避免重複核列，以避免活化設施再開置之情形</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整體發展計畫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以辦理客家地區具特色之社區景觀、公共環境改善等規劃設計類及實質建設類補助。</li> </ol>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關聯計畫 (計畫案名)	計畫內容	差異與配合關係
		<p>村，並營造具特色之社區景觀，塑造符合空間美學及生態永續原則之社區環境，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及補助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p>	<p>2. 本計畫複審會議，均知會並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席與會，避免重複核列，以避免活化設施再閒置之情形</p>